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收到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宝安办函【2025】11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大雁煤业复产。

《批复》明确:“按照《宝清县2025年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宝安办发【2025】9号)要求,宝清县煤管局对你矿地面、井上、下各生产系统、环节进行现场验收。你矿经宝清县煤管局复产验收合格,履行了验收人员签字手续,同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包保领导签字背书,符合复产条件,同意你矿复产。”

大雁煤业所属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1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议案》。为盘活资产,快速回流资金,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90%股权及公司所持青龙煤业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在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8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在河北产权市场对外发布了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相关信息。截止挂牌日期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研究,公司决定终结本次挂牌转让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挂牌终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持有青龙煤业90%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5,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 本次解除质押后,栖和创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栖和创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1日
持股数量	25,798,000
持股比例	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红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红薇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在电投能源工作,担任电投能源计划与财务部主任,担任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章程》约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史红薇女士辞职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1/3,史红薇女士辞职在职工代表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监事会对史红薇女士自任职以来对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鲁中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 股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1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2022年3月25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1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2日收到监事崔学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崔学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崔学斌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学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崔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崔学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清松先生、诸葛绪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兼内部审计负责人李双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刘清松先生、诸葛绪松先生、李双华先生工作进行调整。上述三人辞去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刘清松先生、诸葛绪松先生、李双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7819732号

发明名称:隐藏式汽车空调电动出风口

专利权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24 1 1559426.7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1日

本发明公开了隐藏式汽车空调电动出风口,涉及汽车空调出风口技术领域,包括:出风机构,所述出风机构包括汽车仪表台局部、风腔和装载框;所述风腔内部安装有雾化机构,所述雾化机构包括导流管、雾化喷头和通孔;所述装载框内安装有载料机构,所述载料机构包括载料盒和装载槽;所述装载槽的内部安装有香氛机构,所述香氛机构包括瓶体;所述载料盒的内部安装有泵液机构,所述泵液机构包括泵体、导液管、出液管腔和进液管腔。本申请具有能够将液体车载香薰与汽车电动出风口合理结合,既避免了占用车内电源接口和空间的不便,又不影响整体美观性的优点。

该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未来将陆续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自主创新,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0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0.22%到699.99%,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0.98亿元到1.11亿元,公司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1)列示第四季度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前三季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销售信用政策、合同退货条款、回款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第四季度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前三季度存在显著差异;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第4季度		2024年1-3季度		收入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惯性导航系统	6,448.41	32.74	3,779.72	32.06	70.41	上涨0.68个百分点
微波组件及模块	4,031.04	40.94	686.93	22.71	486.82	上涨18.23个百分点
弹药控制系统	–	–	966.37	19.20	不适用	不适用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	–	597.35	2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零部件	–	–	106.19	29.17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	295.31	3.58	18.87	41.17	1,464.97	下降37.59个百分点
合计	10,774.77	35.01	6,155.43	27.99	75.04	上涨7.02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9.21	100.00	138.25	99.45	-86.10	上涨0.55个百分点
总计	10,793.98	35.13	6,293.68	29.56	71.5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微波组件及模块和技术服务六类构成。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93.98万元,而同年1-3季度营业收入为6,293.68万元。

1、惯性导航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惯性导航系统在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6,448.41万元,较前三季度增长2,668.69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4年6月,公司与单位A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446.41万元,约定交付时间为2024年8月、9月、10月。然而,因首批产品军方组织的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出现延期,导致公司实际于2024年9月,11月和12月完成交付,并分别于9月、12月验收,进而确认相关收入。

毛利率方面,2024年第4季度及2024年1-3季度,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74%及32.06%,不存在显著差异。

2、微波组件及模块:微波组件及模块是公司新增并表的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的主要产品,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率较前三季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2024年前三季度,宇讯电子受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导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

②上述情况于2024年四季度有所好转,从而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有所增加;

③宇讯电子积极开拓市场,成功拓展了新用户。其中北京金飞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盾公司”)于2024年7月和宇讯电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于2024年11月、12月完成产品交付及验收工作。

北京金飞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金飞盾科技有限公司	鹏壁金飞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万人民币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2-01	2024-08-23
股东	张浩:持股比例41.4414%; 陈礼鼎:持股比例15.5315%; 王艳青:持股比例18.018%; 伏凯亮:持股比例9.009%。	北京金飞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武汉市飞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 北京弘宇佳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金飞盾公司主营业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雷达及配套设备和导航终端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要用于智能飞行器、小型雷达,导航终端等低空无人飞行器上,产品最终用户以海外客户为主。	

(2)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2024年前三季度生产首次定制件较多,生产工艺不成熟,成本投入较高。

②2024年前三季度因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产能利用不饱和,导致分摊的闲置成本较高。

③微波组件及模块在2024年第四季度的产品毛利率为40.94%,2022年度、2023年度微波组件及模块毛利率分别为42.30%、40.24%,可见2024年第四季度的产品毛利率与历史水平无明显差异。

综上,微波组件及模块产品在2024年第四季度毛利率较前三季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24年前三季度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而2024年第四季度的产品毛利率与历史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3、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及其他零部件: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及其他零部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但目前尚未形成批量化销售,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少。

4、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相对金额较少。2024年第四季度,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与客户M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280.00万元。由于该项目为公司首次立项的研发项目,技术不成熟,研发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5、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劳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及房租收入,在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

(二)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销售信用政策、合同退货条款、回款情况等;

(1)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产品类别	2024年度收入金额	2024年第4季度收入金额	2024年第4季度回款情况	信用政策	退货条款	合作年限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单位A	2000年9月	惯性导航系统	9,674.45	6,018.83	四季度共回款5,670.00万元,其中四季度收入对应回款0万元	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通常在收到上级单位付款后视情况向我司付款	未明确约定退货条款	5年以上	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	否	否
单位X	1962年	微波组件及模块	2,294.72	1,748.30	四季度共回款899.20万元,其中四季度收入对应回款26.82万元,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前期已收到30.04万元	信用政策:A级客户,可享有365天的付款账期。 根据客户事业部不同分为三类付款条款: 第一类、甲方收到甲方用户阶段款项,且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于【90】日内,按照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二类、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30%(建议不超过合同总额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8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类、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	货物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当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1年以内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否	否
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微波组件及模块	1,286.18	1,286.18	四季度共回款162.86万元,其中四季度收入对应回款14.04万元	信用政策:A级客户,可享有365天的付款账期。 付款条款:产品全部收到后,2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未明确约定退货条款	1年以内	原有的产品造应性改造	否	是注4
金飞盾公司	2024年2月	微波组件及模块	884.96	884.96	四季度共回款50.00万元,其中四季度收入对应回款50.00万元,尚未到达约定收款日期。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前期已收到30.00万元	信用政策:B级客户,可享有180天的付款账期。 付款条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货物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当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1年以内	宇讯电子通过市场开拓新签订客户,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对宇讯电子原有的产品进行适应性改造,产品应用于某型电子对抗无人机。	否	否
北京理工大学	1940年	惯性导航系统	393.91	335.22	四季度共回款42.00万元,其中四季度收入对应回款0万元,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前期已收到160.00万元	首次支付160万,验收合格后支付180万,验收合格后1年支付316万	未明确约定退货条款	7年以上	公司主营产品惯性导航系统配套定型产品测试	是注2	是注2
合计			14,534.22	10,273.4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①上述主要客户为公司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第四季度收入的95.18%。

②北京理工大学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原股东,现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销售惯性导航系统:公司第4季度向其销售惯性导航系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22万元,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业务。

公司 2018 年与北京理工大学签订技术成果转产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费由技术服务费和技术成果使用费两部分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 30.00万元在生产开始前一次性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按该产品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的4%收取。2023 年,公司实现上述协议约定产品的含税销售收入106.48万元,根据协议应向北京理工大学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4.26万元,公司于2023年确认了该技术成果使用费,并于2024年度支付了上述款项。

③单位X、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宇讯电子的主要客户,与宇讯电子合作期限均为5年以上。

④第4季度,宇讯电子向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微波组件与模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6.18万元。微波组件与模块系新并购子公司宇讯电子的主要产品。

理工导航从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卫星定位装置:2024年3月及4月,理工导航与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采购合同,采购其卫星定位装置用于研发,合同金额为136.00万元。

理工导航从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宇讯电子向北京和协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非同类产品,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

2024年度,公司主要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度收入金额	2024年第4季度收入金额	2024年第1-3季度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惯性导航系统	10,228.14	6,448.41	3,779.72
	微波组件及模块	4,717.97	4,031.04	686.93
	弹药控制系统	966.37	–	966.37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597.35	–	597.35
	其他零部件	106.19	–	106.19
	技术服务	314.18	295.31	18.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930.20	10,774.77	6,155.43
其他业务收入		157.46	19.21	138.25
营业收入总计		17,087.66	10,793.98	6,293.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微波组件及模块、其他零部件。在合同生效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惯性导航系统和微波组件及模块调试,硬件运维服务和硬件测试、调试、联试及售后服务等。同样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若判断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以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的时点,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产品交付后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

(1)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收入主要是公司与单位A签订的**51型惯导装置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分别于2024年8月、9月、10月完成产品交付。但由于首批产品军方组织的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延期,公司实际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并于当月完成首批产品交付及验收,确认收入3,225.78万元;剩余产品分别于2024年11月、2024年12月完成交付,于2024年12月完成验收,确认收入6,018.83万元,与公司该类产品历年的交付、验收标准及收入确认方式相一致。

因此,公司惯性导航系统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微波组件及模块:微波组件及模块是公司新增并表子公司宇讯电子的主要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宇讯电子受主要客户签署合同审批流程时间延长等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导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2024年第4季度情况有所恢复,确认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宇讯电子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成功拓展新用户,并完成产品交付及验收工作。

因此,微波组件及模块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增长。上述增长存在合理性。

(3)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型产品四季度未有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交付单据、验收单据、销售回款等资料,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4、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的余额和销售额;对占收入额较大的客户当期收入额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查明其原因;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的真实性;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退货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具体构成情况与前三季度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微波组件及模块和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2、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我们没有发现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上述意见系依据年审会计师目前执行的年报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一一财务类退市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一一财务类退市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惯性导航系统	10,228.14
	微波组件及模块	4,717.97
	弹药控制系统	966.37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597.35
	其他零部件	106.19
	技术服务	314.1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930.20
其他业务收入		157.46
营业收入总计		17,087.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2024年度具体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收入金额	17,087.66	—
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7.4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扣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7.46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弹药控制系统、微波组件及模块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57.46万元中包括劳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房租收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东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公司无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本期无新增贸易业务产生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公司本年向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销售惯性导航系统及提供惯导相关的技术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3.91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目前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且期后战略取得新订单并实现收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7.46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具有持续性,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公司实现的收入均签订合同,取得验收单,且部分产品已收回款项,业务背景真实。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定价、投标及军方审价等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对宇讯电子、海为科技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依据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对价公允。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不适用。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扣除相关影响后收入	16,930.20	

综上表所示,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87.66元,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157.46万元扣除金额外,其他营业收入均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微波组件及模块等相关,公司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公司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

2、了解并复核各业务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并分析营业收入中的扣除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检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复核管理层对收入扣除项目划分的合理性。

3、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4、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一一财务类退市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对非扣除项目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需扣除项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根据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止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未发现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工作函回复与对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核意见以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报告为准。

问题三、公告显示,因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开展、商誉减值主要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宇讯电子	海为科技
营业收入	5,171.86	309.51
净利润	-160.94	-2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0	-231.7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76.87	3,524.54
所有者权益	9,229.35	367.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宇讯电子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1)宇讯电子2024年业绩预期

2024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宇讯电子的控制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讯电子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人民币1,950万元、人民币2,75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以宇讯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据此,公司预计宇讯电子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

(2)宇讯电子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1.10万元,与业绩预期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①受行业因素影响导致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宇讯电子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年度,受主要客户签署合同审批流程时间延长等行业因素影响,宇讯电子的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

②与宇讯电子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对比:在细分领域中,不存在与宇讯电子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从与宇讯电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客户结构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取部分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因目前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通过查询上市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方式,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情况进行分析。宇讯电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	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	变化幅度(%)	2024年度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	变化幅度(%)
航天南湖	21,781.63	72,568.68	-69.98	-7,823.44	10,245.55	-176.36
智明达	43,792.76	66,300.03	-33.96	1,925.00	9,625.60	-80.00
国博电子	259,108.67	356,696.33	-27.36	48,464.90	60,622.82	-20.06
宇讯电子	5,171.86	8,043.89	-35.70	-160.94	977.1	-116.47

通过查询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并分析可知,上述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变化情况与宇讯电子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基本一致,与2023年同期相比,均存在受行业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